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聲稱針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現代教育香港」)作出的限制令。

現代教育香港已於今日下午被送達由律政司發出一項限制令及其他法庭文件，以禁止現代教育香港處置一間名為Noble Spirit Development Limited(「Noble Spirit」)的公司的銀行賬戶，而該公司的名稱與現代教育香港於2004年6月前的舊名稱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 1) 儘管Noble Spirit的公司名稱與現代教育香港於2004年6月前的舊名稱相同，惟Noble Spirit於任何方面均與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2) 上述Noble Spirit的銀行賬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關；及
- 3) 上述銀行賬戶的簽署人並不為本公司所悉。

本公司已委任一間香港律師行以代其就此事件及就此有關的事宜行事。經考慮現代教育香港的公司名稱及／或文件可能於本公司並不知情及同意之情況下遭盜用作非法用途，本公司亦已就此事報警。

經採納律師的意見後，董事現時並不預期該訴訟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由該事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賠償的所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股價敏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慧儀

香港，2011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錦倫先生、姚慧儀女士、吳樂憫先生及李偉樂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寶女士、余致力先生及崔建昌先生。